

润田“工改工”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程（一期）监理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润田“工改工”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程（一期）监理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：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东2号 联系人：刘工 联系电话：0769-8663339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概况：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力工程等。其中，鸿园路西起富田路，东至已建鸿园路，全长约564.728m，红线宽18m，双向两车道，设计速度20km/h；规划一路南起现状规划一路水泥路面，北至拟建鸿园路，全长约44.417m，红线宽13.75m，双向两车道，设计速度20km/h。 服务内容：对项目施工的进度、质量、造价、安全、环保、合同、文明施工等的施

		工全过程监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[2007]670号作为计算依据，工程建安费 11529757.02 元，专业调整系数取 1.0，高程调整系数取 1.0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.0，实际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及国家、广东省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a) 监理费的计费基数为经财政审核部门审

		定的预算价（招标控制价）。 b) 正式开工且监理单位进场后每个月 10 日前按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% 支付监理费。 c) 支付监理方至合同结算监理费的 90% 后暂停继续支付监理费； d) 工程竣工验收，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十 天内，剩余监理费一次性支付监理方。（以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价（招标控制价）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计算常规监理费，最终结算监理费为常规监理费与附加工作酬金的和）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在石碣镇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